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现金对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9.93%股权、深圳市洇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并向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自查期间为:华懋科技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6个月起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9月29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已卸任)、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有关知情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情况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自查期间内,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股、张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结余	证券类型
1	曾华	交易对方、标的副董事长	2024/11/8~2024/12/4	8,800	8,800	-	股票
2	王吉英	交易对方、标的监事	2025/4/25~2025/5/9	600	600	-	股票
3	高启勋	交易对方	2024/11/28~2025/6/5	2,700	1,600	1,200	股票
4	李国锐	交易对方	2024/11/22	-	400	-	股票
5	余乐	交易对方	2024/11/22~2025/3/3	29,400	37,400	-	股票
6	张志成	交易对方	2024/11/21~2025/6/6	400	400	-	股票
7	钟苑	交易对方	2024/11/22~2025/6/18	1,200	6,100	-	股票
8	朱问东	交易对方	2025/6/5~2025/6/9	500	500	-	股票
9	黄金龙	交易对方	2024/11/25~2025/3/4	392,900	410,800	-	股票
10	谭素琴	交易对方胡伟的直系亲属	2024/11/27~2025/3/27	20,800	39,600	-	股票
11	徐鹏	交易对方杨慰的直系亲属	2025/1/3~2025/5/20	4,700	1,900	3,800	股票
12	张红霞	交易对方车园寿的直系亲属	2024/11/21~2025/6/9	249,200	249,200	-	股票
13	李坚	交易对方邢晓娟的直系亲属	2024/12/24~2025/6/9	10,200	3,000	7,200	股票
14	吴建科	交易对方新金龙的直系亲属	2024/11/25~2025/3/4	1,124,700	1,139,700	-	股票
15	郑玉洁	交易对方余乐的直系亲属	2024/11/29	-	4,000	-	股票
16	吴黎明	上市公司董事长	2025/3/28	27,200	-	27,200	股票
17	张灼全	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5/2/24~2025/7/17	-	15,840	587,820	可转债
18	肖润波	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025/7/18~2025/9/11	-	10,630	4,040	可转债
19	蒋卫军	上市公司董事	2025/7/18~2025/7/22	-	18,340	-	可转债
20	臧聪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4/12/9~2025/5/14	267,800	267,800	-	股票
21	臧贵平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直系亲属	2024/11/21~2025/5/16	500	900	-	股票
22	徐建飞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经办人员的直系亲属	2025/1/3~2025/6/18	800	900	-	股票
			2025/1/6	-	10	-	可转债
23	郑冰华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经办人员	2024/11/22~2025/5/15	33,000	54,280	100	股票
			2025/2/27~2025/5/19	10,030	10,020	10	可转债

就上述买卖情况,上述自然人作出以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除上述买卖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2、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为系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因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懋科技。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华懋科技的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综上,本次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债券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

(二)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张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自查期末持有数量	证券类型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025/2/19	-	1,599,430	-	可转债

就上述买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除上述买卖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情况外,本公司/本企业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2、本公司/本企业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公司/本企业上述买卖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为系本公司/本企业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公司/本企业上述买卖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公司/本企业愿意将因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懋科技。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华懋科技的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2、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股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自查期末持有数量	证券类型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024/12/26~2025/7/10	21,138,449	12,000,000	21,163,443	股票

华懋科技累计买入股票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票回购计划,根据公告回购方案,上市公司拟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期间回购部分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华懋科技累计卖出股票均系上市公司回购账户非交易过户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上述在核查期间回购和卖出股票的行为系华懋科技依据相关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该等股票过户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华懋科技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华懋科技股票的情形。就上述交易,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除上述买卖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情况外,本公司/本企业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2、本公司/本企业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公司/本企业上述买卖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为系本公司/本企业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公司/本企业上述买卖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公司/本企业愿意将因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华懋科技。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华懋科技的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华懋科技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等文件,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机构及自然人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奥生物")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博奥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从42,919,572股减少至40,799,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0.52%减少至10.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5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博奥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清控集团出具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路18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法定代表人	程京	甄佳
注册资本	40,981.83万元人民币	777,867.62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215242F	91110000101985670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等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等
经营期限	2000-09-30 至 无固定期限	1992-08-26 至 无固定期限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博奥生物	竞价交易	2025.10.14~2025.10.16	2,120,500	0.52
清控集团	-	-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博奥生物	34,705,162	8.51	32,584,662	7.99
清控集团	8,214,410	2.01	8,214,410	2.01
合计	42,919,572	10.52	40,799,072	10.00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博奥生物所持有的微芯生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清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214,410股,其中冻结股份8,214,410股;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4、上表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5%以上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股东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微芯生物

股票代码:688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路1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1之一致行动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1和信息披露义务人2合并持股比例减少至10%)。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微芯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微芯生物	指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博奥生物	指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一致行动人、清控集团	指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A股股票2,12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2%的行为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程京
注册资本	40,981.8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2152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09-30 至 无固定期限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主要负责人情况:

名称	程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长期居住地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法定代表人	甄佳
注册资本	777,867.62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985670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2-08-26 至 无固定期限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主要负责人情况:

名称	甄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0502198;*********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长期居住地	成都市高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相关规定,清控集团为博奥生物的控股股东,因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奥生物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清控集团在境内、境外其 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有权益情况
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990	直接持股15.77%
2	北京欣奕华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523	直接持股8.16%
3	华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88120	通过子公司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8.14%
4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826	直接持股4.99%,通过子公司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49%,子公司巴威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5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因素需要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持微芯生物股份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A股股票2,12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博奥生物和清控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919,57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52%;本次权益变动后,博奥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清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799,07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0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博奥生物	无限售条件股	34,705,162	8.51	32,584,662	7.99
2	清控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	8,214,410	2.01	8,214,410	2.01
合计		-	42,919,572	10.52	40,799,072	1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奥生物所持有的微芯生物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清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214,410股,其中冻结股份8,214,410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微芯生物	股票代码	68832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清控集团为博奥生物的控股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博奥生物:直接持股数量:34,705,162股,持股比例:8.51%; 清控集团:直接持股数量:8,214,410股,持股比例: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微芯生物股份42,919,572股,占计持股比例:10.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博奥生物:直接持股数量:32,584,662股,持股比例:7.99%; 清控集团:直接持股数量:8,214,410股,持股比例: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微芯生物股份40,799,072股,占计持股比例: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6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等相关安排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87,3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4,4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阴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金额为2.00亿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2025年10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约定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00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2025年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38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总金额不超过4.00亿元,其中公司新增授信额度2.50亿元,恒润环锻新增授信额度1.5亿元。同时,为保证上述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恒润环锻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任君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96534015D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8日
注册地	江阴市祝塘镇工业集中区祝塘路南侧
注册资本	54,399.5623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棒材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